

醉酒偷开别人车 十分钟后惹了祸

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大队事故办民警接到报案称,一辆出租车在乌兰浩特市白音南路与复兴街交叉路口向西右转弯驶入对向车道时,与路口等待信号灯的私家车相撞。令交警意外的是,肇事者并非车主。

事发当天19时30分,出租车司机高某准备到附近面馆吃面,因天气寒冷,想着吃

完饭后可以直接驾车工作,便没有熄火锁车。“离开10分钟的功夫,车竟然不见了。我还以为朋友和我开玩笑,把车开走了。没想到是被偷了。”

据行车记录仪显示,司机高某进入面馆不久后,一名男子就坐进了高某的出租车,待了不到两分钟就将车开走了。10分钟后,出租车撞上了一辆私家车,导致车辆

受损严重,私家车乘客王某受伤。此时,这名男子慌了,打算弃车逃跑,结果被群众团团围住,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事故办民警了解案情后,对偷开车辆的王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王某体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8.4mg/100ml,属醉酒驾驶。

目前,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对涉嫌偷开

机动车的王某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王某因醉酒驾驶他人车辆肇事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人停车后应将车熄火,并检查车窗是否关闭,同时,锁好车门后再离开,千万不要因省事而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于星宇)

无牌无证驾车上路 罔顾安全受到处罚



1月25日14时2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库伦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内省道S305与环城南路交汇处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白色轿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

民警将其拦停后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有效证件。面对民警,驾驶人周某反复表示自己已有驾驶证,却迟迟无法出示,也无法提供电子版驾驶证。民警通

过查询,发现周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民警又询问其为何不悬挂机动车号牌时,周某承认自己因为没有驾驶证,怕出现违章行为无法处理,就抱着侥幸心理不悬挂机动车号牌逃避处罚,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自己很快被交警查处。

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五条和《道路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周某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悬挂号牌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牌、无证驾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将追悔莫及,请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争做文明驾驶好司机。(申丹)

心存侥幸醉驾被查 后悔没听妻子劝阻

“倘若听妻子的话喝酒后不开车就好了”“都怪我法治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闯了祸”,肇事者总在事故发生后才懂得悔悟。

1月8日23时05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蒙西中队民警在蒙西镇和谐大道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赵某某脸色通红,便要求其下车做进一步检测。

驾驶人却迟迟不愿配合酒精检测。在民警的劝说下,赵某某才打开车门。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64mg/100ml。随后,民警将赵某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驾驶人赵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2.4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赵某某当晚和朋友吃饭时喝了白酒,大约23时从饭店出来欲驾车回家,妻子当时告诫他酒后不要驾驶机动车,赵某某却固执己见不听劝,认为这么晚不会有交警查酒驾,怎料刚行驶至蒙西镇和谐大道,便被“逮”个正着。此时,赵某某悔恨不已,声称倘若听妻子的话喝酒后不开车就好了,同时也怪自己法治意识淡薄,心存侥幸“惹祸上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赵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另案处理。

交警提示: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酒后驾车害人害己,切莫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邱璐 巴音额力布格)

无证驾驶不是事 被拘才知法不容

1月27日20时,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区大队民警在辖区立成商业广场附近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时,查获一名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谷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谷某某竟然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我在老家会开拖拉机,经验比较丰富,开小汽车应该没问题,所以就上路了。”面对民警的询问,谷某某的回答让人哭笑不得。

谷某某称,当晚和同事在外面喝了一瓶啤酒,感觉意识清醒,回家的路途又比较近,于是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没想到途中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交管部门对谷某某无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0元;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处罚合并执行。

交警提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屈惠玲 焦兴政)

酒驾司机装路人 满口谎言被拆穿

喝酒不开车,人人皆知。然而,仍然有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上路,遇到交警说是配合检查,却满口谎言。

1月12日凌晨,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在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时,发现一车辆看到前方的警灯后,突然右转弯入人行道停下,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此时已是凌晨1时,路上并无其他车辆与行人,却有一个人从人行道走来,民警认为走在人行道上的该人非常可疑,遂要求其

配合检查。他说:“我又没喝酒,带我检查是浪费你们的时间,但我一定配合。”面对民警的询问,该人告诉民警,车不是他的,自己没有喝酒,没有驾驶证,不记得自己的身份证号,名字叫李飞,如果需要可以带民警回家拿身份证。

经过调取路口公共视频,核查相关信息后,民警发现该人所说均为谎言。该人名叫朱某,就是车主,有机动车驾驶证。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朱某承认了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朱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刘宇)

肇事逃逸溜之大吉 交警走访快速查获

1月16日16时15分,乌海市海南区发生了一起电动三轮车肇事逃逸事故。胡某某驾驶经营性电动三轮车,沿海南区仁和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和平市场东门处进入道路时,与同方向行驶的刘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胡某某扔下车逃跑了。

接到报警后,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为了快速侦破案件,民警迅速调取周边各个方

向路段的公共视频进行排查比对,发现胡某某的电动三轮车并没有登记信息。于是,民警进行了走访,发现附近有坐过该车的乘客知道胡某某的联系方式。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给胡某某打电话,说要乘车去一个地方,胡某某没有任何防备,到达指定地点后被民警查获。

当事人胡某某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

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之规定,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侦破逃逸案件,不仅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也打击了肇事者的违法行为。

(雍飞)